

主辦:



查詢: 2145 4405

電郵: admin.hkcef@gmail.com

## 徵文比賽

報名表格

截止報名日期: 2013 年 2 月 28 日

參賽者以自身對香港社會的時、事、人、情的生活體驗，自訂文章主題，文章可為抒情或議論風格。

題目參考:

一封給香港的信 / 怎能住口! / 發聲! / 家在香港 / 我看香港特首 / 他是我投票的議員 / 我的香港夢

組別

中學 A 組: 中一至中三年級學生 (400 - 500 字)

中學 B 組: 中四至中六年級學生 (500 - 800 字)

公開組 : 18 歲或以上香港市民 (500 - 800 字)

作品題目 \_\_\_\_\_ 組別 \_\_\_\_\_

參賽者中文姓名 \_\_\_\_\_ 性別 \_\_\_\_\_ 香港身份證號碼 \_\_\_\_\_

學校名稱/職業 \_\_\_\_\_ 班級 \_\_\_\_\_

聯絡人 \_\_\_\_\_ 聯絡人電話 \_\_\_\_\_

聯絡人電郵 \_\_\_\_\_

聯絡地址 \_\_\_\_\_

參賽者簽署 \_\_\_\_\_ 報名日期 \_\_\_\_\_

注意事項:

1. 每位參賽者只可提交一份作品。
2. 作品連同報名表格，寄往：將軍澳寶林北路 100 號欣明苑停車場大廈地下 KG01 <香港公民教育基金會>\* 或 電郵至: [hkdream.contest@gmail.com](mailto:hkdream.contest@gmail.com) \*\*  
\*註明「我的香港夢音樂會 2013 《徵文比賽》」。  
\*\*電郵報名必需於電郵主旨填寫: 徵文比賽 參賽者姓名 參與組別
3. 以傳真方式投稿恕不受理；投寄稿件日期以郵戳為準。
4. 作品必須未經公開 (包括互聯網)發表。
5. 本活動不設上訴機制，原稿概不發還，版權及發表權歸主辦單位所有。編輯有權修改原稿，並擁有刊載來稿的最終決定權，而無須通知得獎者及向得獎者支付版權費。
6. 比賽結果及名次，評審團有最終決定權。
7. 本會保留一切更改資料或比賽決定之權利。